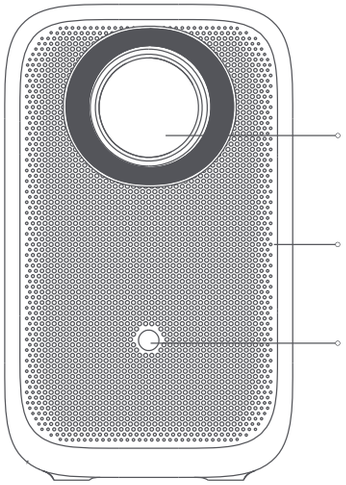
小明C015FCB-X2智能投影仪

快速入门指南

Xming
小明投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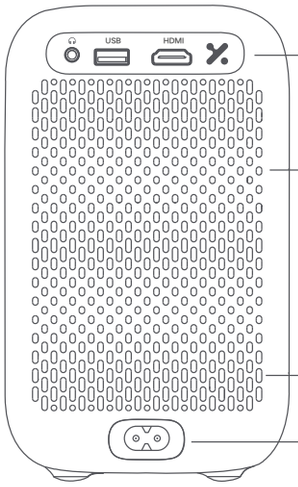
产品外观



镜头

进风孔

摄像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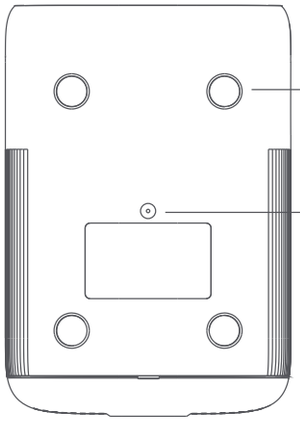


端口

音箱出声孔

散热出风孔

AC电源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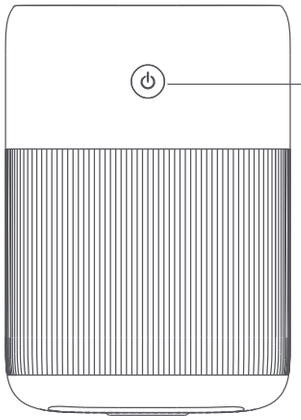


脚垫

外接三脚架

1/4英寸螺母

(深度6mm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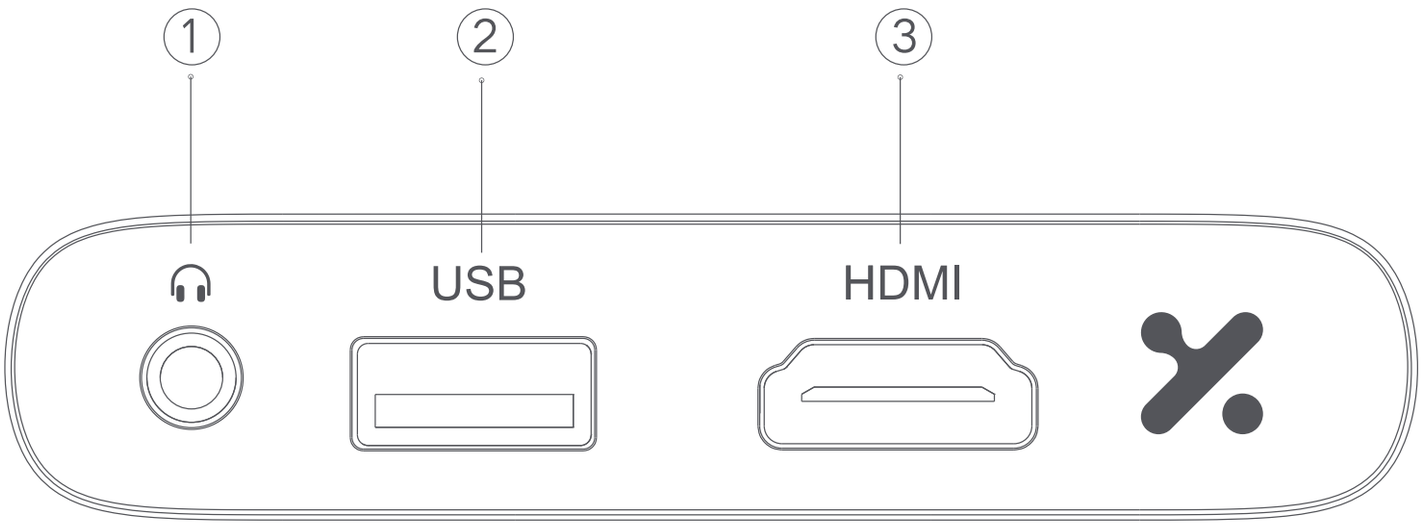
电源键

及指示灯

提示

- 请勿在散热孔附近20cm内放置物体。
- 如吊装，请使用指定规格的螺丝，并选择合适的支架。
- 本产品的型号核准代码及安全信息显示在产品底部。
- 建议使用该产品配备的电源线
- 为确保自动对焦与全向校正功能正常，请保持摄像头无遮蔽物且维持洁净。

端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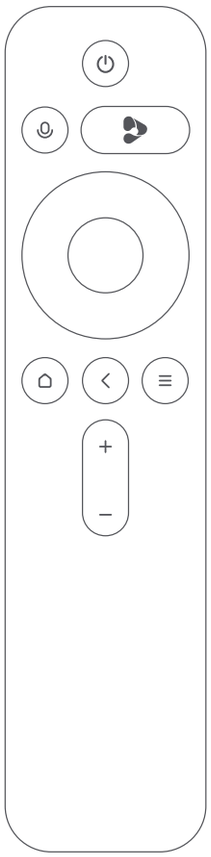


① 耳机插口

② USB端口

③ HDMI信号输入端口

遥控器



电源键：关机状态下，按一下可开机；
开机状态下，短按弹出关机菜单；长按关机。

语音键：按住语音键，并靠近遥控器说话，进行语音控制。

启动台键：短按调出设置菜单，长按触发自动对焦。

导航键：上、下、左、右移动，中间按键确认。

主页键：返回主页。

返回键：返回上一级菜单。

菜单键：短按打开当前应用菜单，长按调出设置菜单。

音量键：增加音量；减小音量。

遥控器配对：靠近投影仪（20cm内），
同时按住主页键与菜单键进行配对。

提示

- 用错误型号电池更换会有爆炸危险，务必按照说明处置用完的电池
- 更换遥控器电池时请注意正负极。
- 按照电池上的说明或当地处理规定或指导处理用过的电池。
- 建议遥控器最佳使用距离5米内。
- 遥控器示意图仅供参考，不同区域使用的遥控器外观或丝印可能会有差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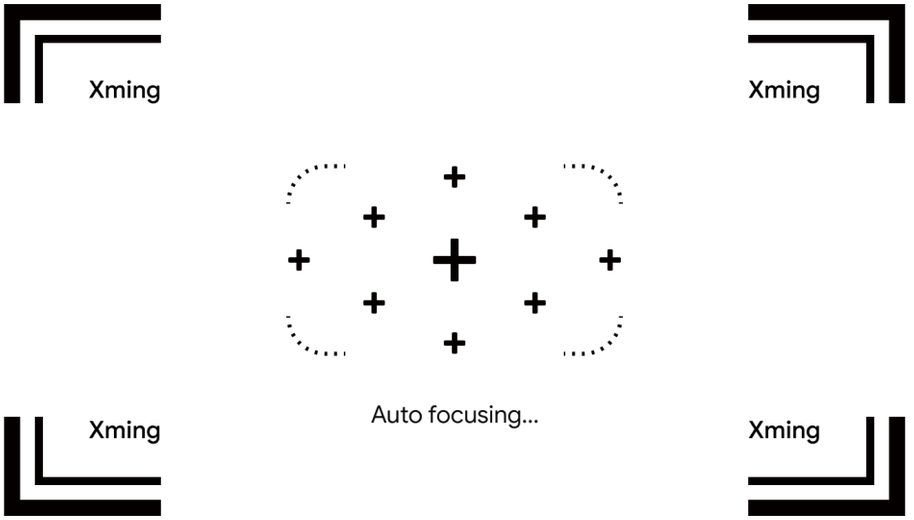
自动对焦

本产品支持自动对焦以及手动对焦。

方法一：移动投影仪，画面会自动进行对焦。

方法二：长按遥控器上的启动台键 ，可快速进入自动对焦。

方法三：短按遥控器上的启动台键 ，进入**设置>常用**，选择**自动对焦**，可触发自动对焦，自动对焦完成后可按遥控器左右键进行微调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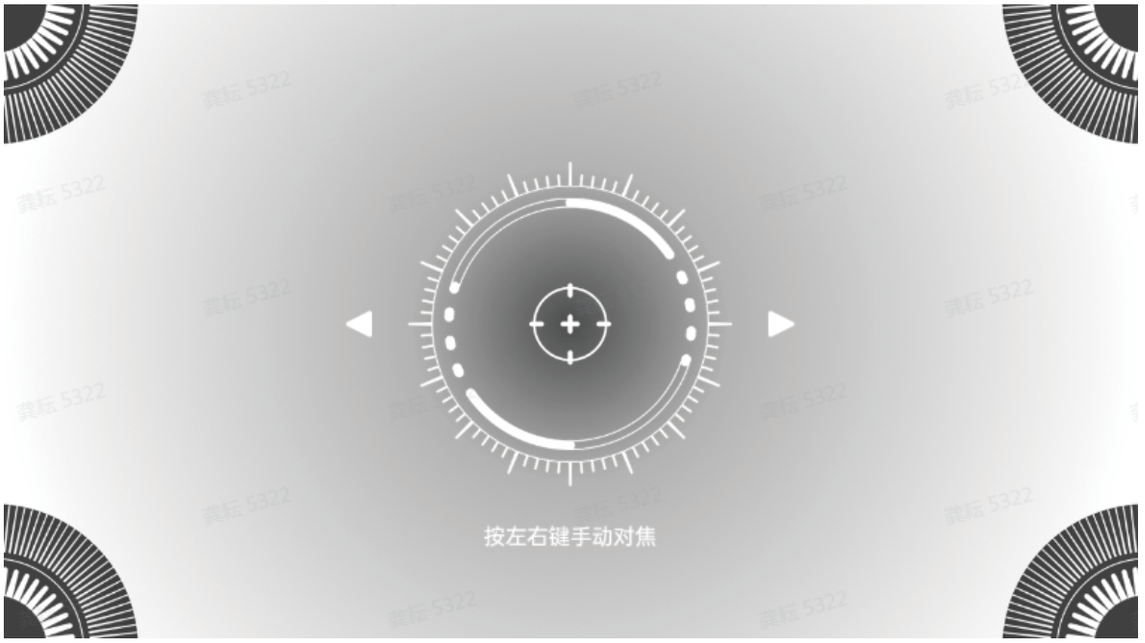
提示

- 界面会不定时更新，界面样式请以实际显示为准。
- 如关闭该功能，进入设置>投影>对焦设置>位移自动对焦可以进行设置。该功能默认开启。

手动对焦

方法一：自动对焦完成后可根据提示，跳转手动对焦，按遥控器左右键进行微调。

方法二：短按遥控器上的启动台键，进入**设置>投影>手动对焦**可以单独调出手动对焦进行画面调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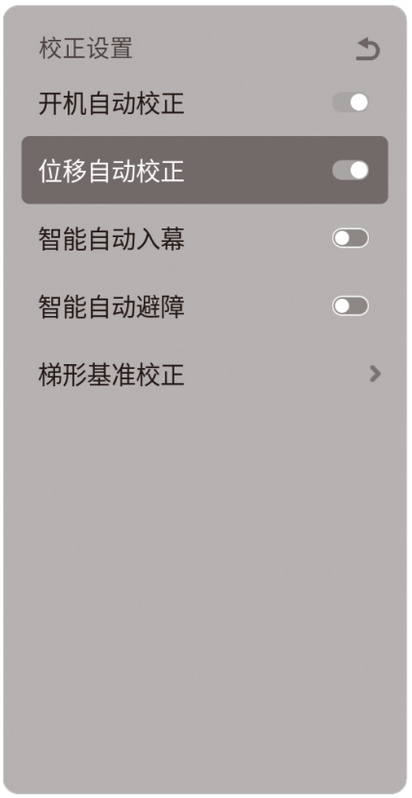
提示

- 界面会不定时更新，界面样式请以实际显示为准。

自动梯形

方法一：移动投影仪，画面自动梯形。

方法二：短按遥控器上的启动台键，进入**设置>常用**，按自动梯形可以快速自动梯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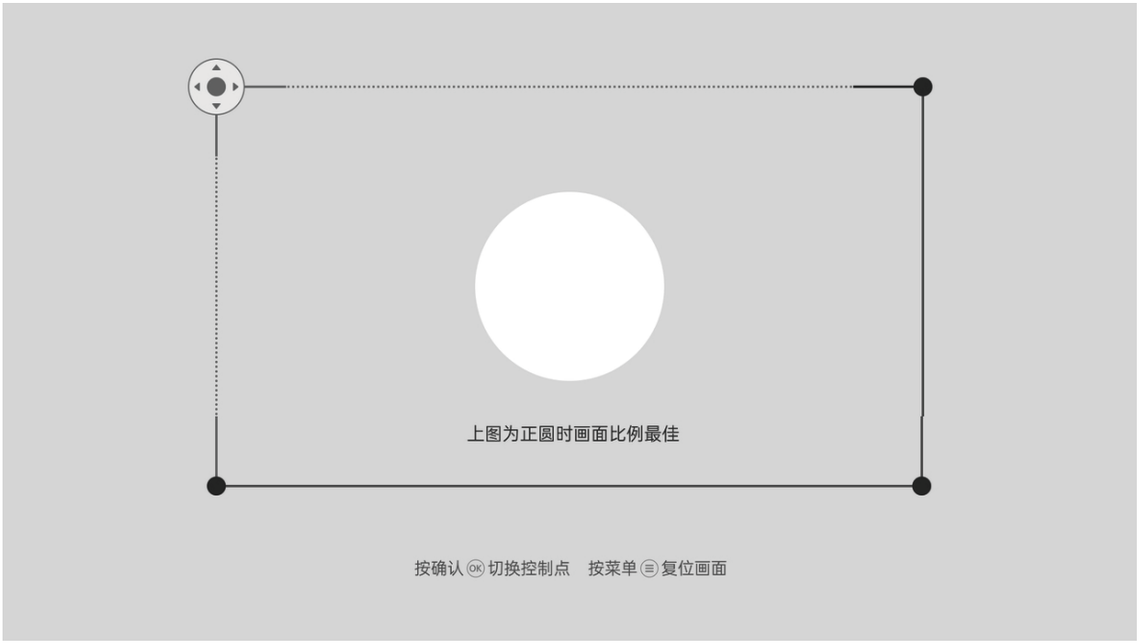


提示

- 界面会不定时更新，界面样式请以实际显示为准。
- 如关闭该功能，进入设置>投影>校正设置>位移自动梯形可以进行设置。该功能默认开启，设备发生位移后也能保持画面方正。

手动梯形

短按遥控器上的启动台键 进入智能导航，**设置>投影设置>四点校正界面**，选择四点校正，进入梯形调整界面，按方向键可直接进行角点的调整，按确认键切换角点。



自动避障

1. 自动避障功能可以在自动梯形校正时，自动识别投影区域障碍物，并避开障碍物，使画面完整无遮挡。根据障碍物的位置、大小不同，画面可能会缩小。
2. 自动避障功能默认关闭，可以通过短按遥控器上的启动台键，进入系统设置，**投影>校正设置>智能自动避障**，控制功能的开启/关闭。
* 障碍物复杂度对该功能准确度有一定的影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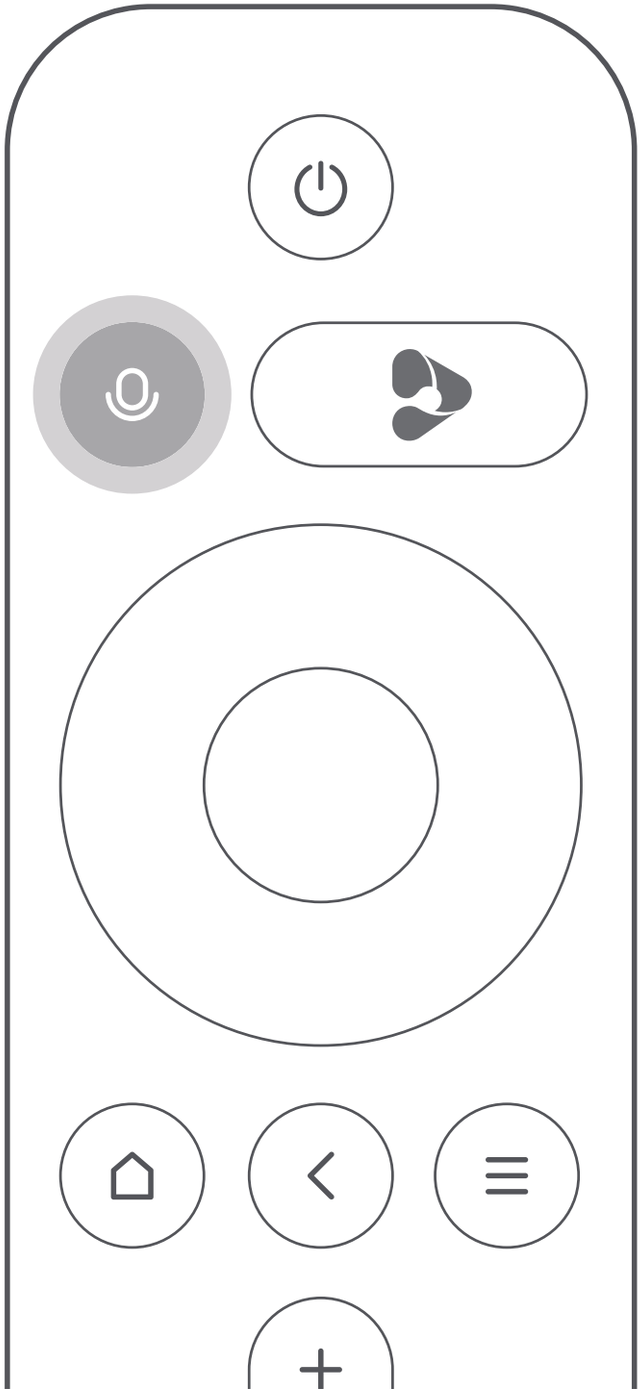
自动入幕

画面自动入幕功能可以在自动梯形校正时，自动识别幕布（幕布需另行购买，并使投影画面完全覆盖幕布边界），自动使画面与幕布四个边对齐。
画面自动入幕功能默认关闭，可以通过短按遥控器上的启动台键，进入系统设置，**投影>校正设置>智能自动入幕**，控制功能的开启/关闭。
* 使用四边深色边框屏幕可提高自动幕布对齐准确度。

语言控制

遥控器语音：

按住遥控器语音键 ，并靠近遥控器说话，进行语音控制。



无线投屏

按下遥控器启动台键 ，选择**常用>无线投屏**，使用相应的投屏设备进行投屏。可以支持安卓/iOS设备投屏以及各种移动端视频应用内置投屏功能



安卓设备



iOS设备



移动端视频应用

网络连接

按下遥控器启动台键 ，选择**网络>无线网络**，选择需要连接的无线网络名称，输入网络密码，等待连接成功

米家互联

1. 安装手机端米家App

扫码下方二维码，或在应用商店搜索“米家”，下载并安装米家App。

2. 绑定投影仪

按下遥控器启动台键 **互联>米家**，按照页面提示，进行登陆和绑定操作。

3. 完成以上操作后，即可使用米家App控制投影仪、生态互联、智能场景联动等功能。

下载米家App获取更多智能体验

米家认证

关于“已接入米家”

“已接入米家”意味着该产品可以通过米家APP或小爱同学控制。请注意，“已接入米家”仅做软件层面的验证，小米及米家不对该产品及企业的生产制造、标准执行、质量监管等方面负责。







产品认证

HIGH-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

HDMI、HDMI High-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等词汇、
HDMI 商业外观及HDMI 标识均为 HDMI Licensing Administrator, Inc.
的商标或注册商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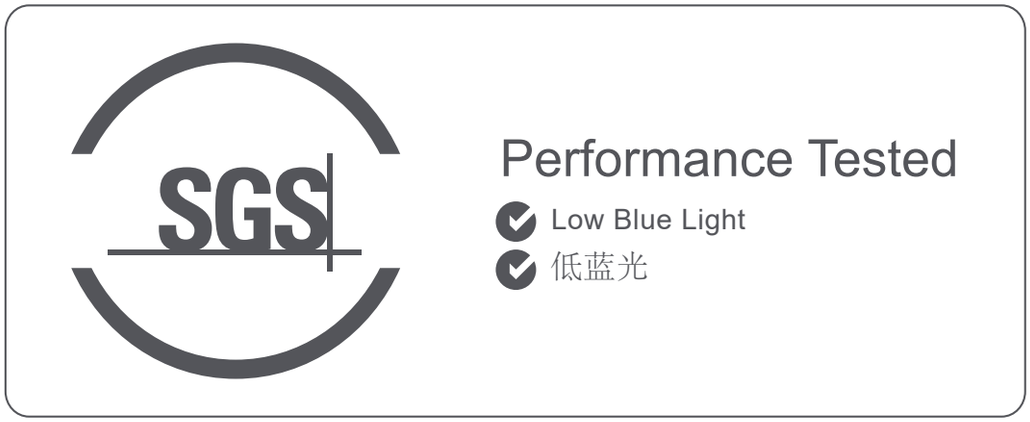
本产品最大光辐射符合RG1 GB/T 30117.5-2019。

请勿直视光束。

低蓝光认证

本产品是通过SGS认证的低蓝光产品，通过调整显示色温来过滤和减少显示光谱中415-455nm波长的蓝光，从而有效降低蓝光对人眼的影响。

温馨提示：本产品护眼模式为低蓝光模式。进入护眼模式操作如下：系统设置→图像→图像模式→护眼模式。为了眼部健康，建议在使用2小时后至少休息15分钟，或者眺望远方、做眼保健操等。



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量

部件名称	有害物质					
	铅（Pb）	汞（Hg）	镉（Cd）	六价铬（Cr(VI)）	多溴联苯（PBBs）	多溴二苯醚（PBDEs）
电源线组件/电源适配器	x	○	○	○	○	○
内部线材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塑料外壳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光机组件	x	○	○	○	○	○
风扇组件	x	○	○	○	○	○
扬声器	x	○	○	○	○	○
天线组件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PCB板组件	x	○	○	○	○	○
遥控器	x	○	○	○	○	○
其他金属件	x	○	○	○	○	○

本表格依据SJ/T 11364的规定编制。

○：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GB/T 26572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。

x：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GB/T 26572规定的限量要求。

说明：以上打“x”的部件，部分含有有害物质超过限值是由于目前行业技术水平有限，暂时无法实现替代或者减量化。



圆圈中的数字代表产品的正常环保使用期限。我司鼓励用户在不需要此类产品时，遵守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相关法律法规，将其交给当地具有国家认可的回收处理资质的机构进行回收。公司提供多种计划和服务，帮助设备所有者对产品进行回收。

安全须知

1. 仅允许使用制造商认可的电池。用错误型号的电池更换可能使安全防护失效，会有爆炸、火灾等危险。

2. 请勿将电池放置于极高温度环境中，如日照、投入火中、微波炉、烤箱等，可能会导致爆炸或或泄漏可燃液体或气体。

3. 请勿拆解、撞击、挤压或切割电池、严禁使用尖锐物、螺丝刀等触碰、撬电池，以上操作可能会导致爆炸。

4. 若电池出现严重膨胀，请勿继续使用。

5. 不要吞咽电池，可能导致化学灼伤危险。如果电池可能已被吞食，立即寻求医疗救助。

6. 如果电池仓未安全闭合，停止使用该产品并使之远离儿童。

7. 让儿童远离新的和使用过的电池。

8. 请不要将电池扔进生活垃圾进行处理，请遵守国家相应的规定安全处置用完的电池。

保修凭证

产品型号		SN	
用户姓名		联系电话	
用户地址			
购买日期		发票号码	
购买渠道			

一、保修期限

1. 电商渠道购买：三包有效期从收货次日计算，7天包退（质量问题&无理由但不影响二次销售），30天包换（质量问题），整机保修一年，订单签收记录和购买发票作为有效凭证，需妥善保管。

2. 实体店购买：三包有效期从购买之日计算，7天包退（质量问题），30天包换（质量问题），整机保修一年，购买发票作为有效凭证，需妥善保管。如无法提供购买发票，按照生产日期顺延60天起计算保修期。

温馨提示：

-退换货需要使用原包装，如包装丢失或破损需要自费购买，为了避免您的损失，建议保留30天以上。

-如退货，请保证商品包装为出售时的原装，配件、说明书及三包凭证齐全。

-7天无理由退货需用户承担物流费用。

二、保修政策

产品	保修内容	保修范围	保修期限
小明C015FCB-X2 智能投影仪	整机	主机及本身构成部品	1年
	附件	遥控器及电源线	1年

三、非保修条例

1. 任何非峰米生产的产品及配件；
2. 已超出三包有效期限；
3. 超出7天无理由退货期限后，经检测产品无质量问题；
4. 未经峰米授权的拆箱、安装、维修、改动，以及用户自己的误用、碰撞、划擦进液等操作，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；
5. 撕毁或涂改标贴、机器序号、防伪标记的，三包凭证的型号及序列号与产品不符或涂改的产品变动；
6. 因不可抗拒力造成的损坏；
7. 使用环境及方式不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表述造成的损坏；
8. 其他依法不应享受保修的情况。

* 请联系峰米官方客服热线处理售后事宜，非峰米授权的服务及配件造成产品损坏，不属于峰米产品质量问题，您将无法享受峰米公司的售后服务。

服务热线: 400-678-0708

委　托　方: 峰米（重庆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

制　造　商: 广州瑞格尔电子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: 广州市花都区瑞香路3号之一101房，102房